



## 救世軍白普理／馬灣青年營 營地守則

1. 愛護公物，小心防火，節約水電。
2. 必須經常保持營舍內外清潔，及在離營前協助清理宿舍及活動場地。
3. 營友之財物應自行保管；因天災或營友疏忽造成之意外損傷，本營恕不負責。
4. 營友在營外之安全應自行負責，營友盡量避免於晚上十時後離營，如有特別事故需要離開，應通知營地職員。
5. 規定晚上十一時熄燈，任何活動應隨之停止，並保持寧靜。
6. 營期如遇上天氣惡劣等情況，營主任保留有獨立之決定權，處理一切事宜。
7. 營友如在營內遇有下列事件：意外受傷、生病、失竊、發生衝突或打鬥等，請立即知會營地職員謀求解決辦法。
8. 本營對以下事項絕對禁止：
  - 進入異性宿舍；
  - 在營地範圍內吸煙、飲酒或進行涉嫌敗壞道德之活動，如新潮舞會、邪術或粗言穢語等；
  - 觸犯本港法例之一切非法活動，如聚賭、吸毒等；
  - 未經同意張貼海報、標語或懸掛任何飾物及旗幟；
  - 擅自移動傢具；
  - 在公眾地方穿著睡衣或泳裝；
  - 採摘或破壞營內花草樹木；
  - 收音／錄音機或樂器發出之聲浪干擾他人；
  - 在宿舍內飲食（家庭套房例外）。
9. 未經營地職員批准，絕對禁止在營地範圍內生火！
10. 營內設備或借出之物品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11. 營期中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，借用團體須盡速離營；又營期中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借用團體應繼續逗留營地直至訊號解除後及情況安全下始可離開。

聲明：（一）倘有團體違犯本守則及有其他不法行為時，營主任得有權隨時終止營期，經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，並有權追討其在使用期內對營地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。

（二）本機構對上述守則保留有最後解釋權。

備註：本守則由申請人／團體保留；負責人有義務向屬下營友解釋守則內容，並請攜備入營以供參考。